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19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用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土地总面积为51764.64平方米(77.65亩),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LK09-04-01地块的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²)	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相对高度(绝对高度)	绿地率(%,>=)
LK09-04-01	51764.64平方米 (77.65亩)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	50	19(44)(最终以民航空管局核定为准)	10

具体按照江东新区相关规划及海江东局函(2021)648号文执行。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竟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18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5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在新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三)竞买申请人及其关联企业须为2020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3685.64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3685.64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夏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1年6月3日9:00至2021年6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6月19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6月30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28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20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土地总面积为54433.75平方米(81.65亩),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根据海口市江东新区控规成果,江东新区LK09-04-02地块的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²)	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相对高度(绝对高度)	绿地率(%,>=)
LK09-04-02	54433.75平方米 (81.65亩)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	50	20(45)(最终以民航空管局核定为准)	10

具体按照江东新区相关规划及海江东局函(2021)648号文执行。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竟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18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5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在新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三)竞买申请人及其关联企业须为2020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3788.5890万元,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3788.5890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夏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1年6月3日9:00至2021年6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6月19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6月30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28日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信息创意产业园控规C6-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1)377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信息创意产业园控规C6-01地块内,CGCS2000坐标系总面积30752.62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总面积30736.09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混合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规定,鉴于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信息创意产业园控规C6-01地块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混合其他商务用地混合旅馆用地(用地代码:B11/B29/B14,混合比例1:7:2),对应土地用途分别为零售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旅馆用地。具体情况如下:1.零售商业用地,CGCS2000坐标系面积3075.26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面积3073.61平方米);2.商务金融用地,CGCS2000坐标系面积21526.84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面积21515.26平方米);3.旅馆用地,CGCS2000坐标系面积6150.52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面积6147.22平方米)。

2020年8月22日,三亚市人民政府以《关于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信息创意产业园控规C6-01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C6-01地块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

完成。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我市吉阳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规定,鉴于三亚互联网信息产业园——信息创意产业园控规C6-01地块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混合其他商务用地混合旅馆用地(用地代码:B11/B29/B14,混合比例1:7:2),拟规划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及信息传媒产业项目。其中,零售商业用地和旅馆用地参照房地产业中的零售商业用地和旅馆用地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其投资强度指标为500万元/亩,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不设控制指标;商务金融用地按照互联网产业中的商务金融用地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其投资强度指标为4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8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为20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发展用地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 ²)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C6-01	3075.26	零售商业混合其他商务混合旅馆用地(用地代码:B11/B29/B14)	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0%)	40	<2.0	<40	≥30	9810 3016.8301
	21526.84		商务金融用地(占比70%)					
	6150.52		旅馆用地(占比20%)					
合计	30752.62	/	/	/	/	/	/	27396.2791

备注:1.该宗地中旅馆用地做服务型公寓;2.该宗地停车位190个。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2.2033公顷(其中园果0.9706公顷、其他园地0.5165公顷、坑塘水面0.7162公顷)。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77.115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2.2033公顷(其中园果0.9706公顷、其他园地0.5165公顷、坑塘水面0.7162公顷)。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77.115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2.2033公顷(其中园果0.9706公顷、其他园地0.5165公顷、坑塘水面0.7162公顷)。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77.115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2.2033公顷(其中园果0.9706公顷、其他园地0.5165公顷、坑塘水面0.7162公顷)。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77.115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2.2033公顷(其中园果0.9706公顷、其他园地0.5165公顷、坑塘水面0.7162公顷)。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77.115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2.2033公顷(其中园果0.9706公顷、其他园地0.5165公顷、坑塘水面0.7162公顷)。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77.115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2.2033公顷(其中园果0.9706公顷、其他园地0.5165公顷、坑塘水面0.7162公顷)。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77.115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2.2033公顷(其中园果0.9706公顷、其他园地0.5165公顷、坑塘水面0.7162公顷)。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77.115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2.2033公顷(其中园果0.9706公顷、其他园地0.5165公顷、坑塘水面0.7162公顷)。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77.115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